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5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